



【中国日记之鄱烈山专栏】(作者系著名杂文家、时事评论员,曾获鲁迅文学奖)

## 别太把李银河的话当回事

### ■核心观点

李银河的言论只是偏执地强调个人权利的一家之言,只要还有家庭,近亲繁殖仍然不利于优生,人类的性交往就还不能充分自由。

众多媒体的上年度新闻大事和风云人物评述都有李银河名列其中。新年伊始,李银河有关性解放的言论又引起了新一轮的热议。毫无疑问,这与李银河作为中国社科院研究员的专家身份有关。俗话说“林子大了什么样的鸟都有”,上网看看,持她同样观点的人多了,而且不少人并不像她“光说不练”,可惜那些人没有李银河的权威性和影响力。

李银河说她自己并非同性恋,不喜欢婚前性行为,觉得虐恋危险,也恶心想换偶,只是要为中国争取性权利,颇有一副“为民请命”,“哀其不幸,怒其不争”的盛情;受到“误解”和攻击,难免寒心和伤感。我看,这就大可不必了。



【社会观察之李方专栏】

(作者系《中国青年报》原评论部主任、著名时事评论员)

## 请别过度刺激“弃猫男”

### ■核心观点

弃猫男在弃猫的时候,未必内心不受谴责,也许只是怕麻烦。这样的人我不主张给他太大的道德压力,适度的刺激,足够使他向善了。

话说有个男子,他家的暹罗猫得病需要输血,就去抓了很多流浪猫来试。最后一只白猫不幸血型相配,被按住抽了一管血后,抽搐、呕吐得不行。偏偏那男子是个过河拆桥的主儿,拒绝收养。人们只好把白猫抬进另一家宠物医院。

去年有个虐猫女,今年一起头就出了个弃猫男,这事的确不地道。《新京报》报道出来,也有搞道德法庭的意思。可照我看来,你打算批评什么人什么事的时候,最好换位思考一下,你遇上了会怎么做。可能我有点悲观,猜想大概很多人都会采取那男子的做法。其实那男子也不容易,你当流浪猫好抓啊,居然让他一家伙抓来好多只,那份耐心和毅力也委实让人佩服。他也有爱,挺了不起的爱,只不过这爱分得太清楚,爱自己的,不爱不属于自己的……

其实这是个普遍现象,所以孟子才呼吁“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很显然太多的人做不到把别人的爹当自己的爹,否则何必两千年来天天讲月月年年讲。其实再嚷嚷也做不到,孟子那句活中的“以及”,按我理解也就是“捎带脚”的意思,把你的爱多少给别人一点就好。可是话说回来,这是高标而不是底线。那么底线是什么?孟子又说了:有恒产者有恒心。翻译成现在的话,就是说只有产权明晰,人们才能有责任感,也才能有爱。孟子

不论对于我们这些李银河言论的受众,还是李银河本人,都应当将她的话看淡些,一家之言而已。接受不接受,赞成或反对都很自然。

李在《国人应当逐渐习惯对一些事有权利做却不去做的现代新秩序》的文章里写道,“其实,谁让你搞同性恋了?谁让你搞一夜情了?谁让你换偶了?我只是告诉你,想做这事的人其实是有权利做的,就连你这个不想做这事的人也是有权利做的……”我认为,李银河对自己言论的社会意义理解并不完整。

首先,你主张一个人应有这些权利,不必讳言,就必然带有支持乃至鼓励的意味,就是为这些行为“正名”,就是要社会承认其正当性,就是对女性参政的支持和鼓励了。我不明白李银河为什么不愿承认这一点。

其次,“权利”通常是个法律概念,但也可以是个道德概念。呼吁这种种性权利,

除了要求法律(执法)上的“松绑”之外,也是一种道德舆论诉求。因此,不赞成这种道德观念的人为之愤怒,就是很正常的,并不表明他们没有现代法治意识,不赞成现代新秩序——道德观念多元是新秩序的题中应有之义。当然,不讲理的人身攻击、辱骂是不可取的。

有人说,李银河的性观念在中国超前了50年。我看不见得,同性恋在中国是很古老的,比西门庆、贾宝玉早得多就有贵族和雅人雅好“男风”。“一夜情”,早有先秦的“桑间濮上”青年男女之约。“换偶”可能是“舶来品”,但也早有人在“只做不说”了。

那么,50年后中国人就都普遍认同了吗?李银河从美国留学归来,比我了解得多,即使历经“性解放”40多年的美国,性观念也不曾归于一统。

另外,李银河讲性交往的三原则,即“成人、自愿、私密”。这三个原则似乎很现代,超越了公鸡对母鸡的强制,公狗母狗在天光化日之下性交的不私密,以及土匪军阀欺男霸女的强横。可是,仅满足这三个原则就够了

吗?就算我们可以把卖淫嫖娼、群交根据这三原则非罪化甚至道德正当化,成年的父女、母子和兄妹乱伦呢,是不是也要合理合法了?《诗经》里有讽刺齐王兄妹淫乱的;据说中世纪的查理大帝非同寻常地爱他的女儿——诸如此类自然都是符合“人性”(情欲)的。但是,人作为族类、种群和社会性动物,不能不接受一个基本的约束,即是否有利于种群的优生和发展。所有的道德律条——包括性交往的禁忌——其实都是从这个大原则出发的。我们能无视人类种群的利益而放任个体欲望吗?我说这些话,概念是否准确尚无把握,在李银河这样知名的社会学家面前岂非班门弄斧?尽管如此,我对自己表达的基本观点是有自信的。

所以,我说李银河只是一家之言。哪一家?自由主义(个人主义),而且是偏执地强调个人权利的那一种。我以为,这种忽略人类繁衍进化要求的理想化的自由主义(个人主义)是不现实的。只要还有家庭,近亲繁殖仍然不利于优生,人类的性交往就还不能充分自由。



【媒体思想之刘洪波专栏】

(作者系著名杂文家、《长江日报》评论员)

## 宁要“虚惊”不要实劫

### ■核心观点

只有作出了所有可能的努力,发生死亡伤害事件才是真正的意外,当我们把生命安全不当一回事时,能够寄希望的就只能“不见得这一次就会发生什么事”。这是侥幸,而不是“偶然”。

新年第一天,重庆的一辆公交车就翻到了坡下,造成9人死亡,35人受伤。上次重庆公交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是在2个月前。2006年10月1日,一辆公交车坠落嘉陵江大桥,导致30人死亡20人受伤。重庆公交连续在公共假日发生重大事故,应是偶然。但偶然发生事故,也难以让人宽心。

如果每一次超载运行都会群死群伤,每一次车况隐患都会翻车落坎,每一次超速行车都会车毁人亡,每一次酒后驾驶都会血肉横飞,每一次乱穿马路都会毙命轮下,那会怎么样呢?我想,以中国的道路交通状况,城市里还会有几个人生活恐怕都将是问题。所以,我们真的要庆幸或者说感谢意外往往“事发偶然”。

当然,也许可以说,如果每一次不按照行车规定行车,都必然会出现死亡事故,违章行车或者就蔚然成风了呢。或许吧,但这样的必然性并不存在——只要没有必然的倒霉,大家就要普遍违章,难道中国人就只能接受那么残酷的“必然性”吗?

不是每一次违章交通都发生了事故,不是每一次违规采煤都发生了塌方,不是每一个火险都烧起来了,不是每一回隐瞒疫情都发

生了大面积染病,不是每一次欺骗都导致信誉扫地……总之,再恶劣的事情,发生都是“偶然”。

我时常看到国外搞“虚惊一场”的预防。不明包裹出现在公共场所,于是紧急疏散,费了许多人力工时,结果是“虚惊一场”,这被我们称为“防恐紧张症”。“狼来了”的故事,说一个人久报虚险,结果真正的危险到来人们也不相信了,但是毕竟最后一次到来的是真正的危险,而人也真的被狼吃掉了。当然,假报危险是一个道德问题,但并非所有的虚险都是假报,生命安全需要很多的“虚惊一场”才能得到保证,而不能寄希望于每一次危险都是实劫。

且不说那些明显违反规定的行为,必然会为事故的“偶然发生”提供必然性。就是那些看起来不违规的行为,当它违背生命安全的最高原则时,也应该加以改变。一条河流污染了,是否要发布警报;一个连环杀人罪犯出现了,是否要发布警戒;一个疫情出现了,是否要第一时间提醒人们密切注意?这些疑问其实不难回答。我们宁可受一场“虚惊”,而不愿在不知不觉间承担危险;宁可有更多不准确的预警,不愿意有身在险中不觉险的“安定感”。

如哲学命题所言,必然性寓于偶然性之中。当生命安全没有被放置到坚实的基础之上时,必然就会出现更多的死亡,这些死亡都是偶然的,但“不可抗拒”的有多少,本来可以避免的又有多少?只有作出了所有可能的努力,发生死亡伤害事件才是真正的意外,当我们把生命安全不当一回事时,能够寄希望的就只能“不见得这一次就会发生什么事”。这是侥幸,而不是“偶然”。



【国际视线之徐勇专栏】

(作者系新华社高级编辑,从事国际新闻报道20余年)

## 萨达姆之死中的一种漠然

对萨达姆·侯赛因执行死刑,是2006年末一桩最重大的国际事件,也是2007年初一桩最有争议的事件,似一时难以平息,不会让人漠然。

争议焦点,先是执行死刑的时机或时间,然后是媒体报道的方式和内容,具体则是执行过程的手机录像上了电视,据说未经授权,是“偷拍”所得。

至于争议所述问题的后果,至少按照一些分析师的说法,会是伊拉克逊尼派阿拉伯人与什叶派阿拉伯人甚或库尔德族人之间的宿怨因此而加深,局势发展向内战方向进一步加速。好在从去年12月30日执行死刑至今,伊拉克局势没有急剧变坏,也没有任何迹象显示会就此变好。

稍加观察和回味可以发现,争议之中,讨论是否应该判处萨达姆死刑或当真执行死刑者是少数,对萨达姆之死反应强烈或激烈者是少数,诉诸威胁或报复行动者更是少数,多半集中在伊拉克国内,或许是与萨达姆同一族群、同一教派或同一政见者。

西方政界人物所议,并非萨达姆是否应该落到那种地步;西方电视台所播画面,并非萨达姆治下本国民众或异国百姓生灵涂炭;西方文字媒体所作报道,并非伊拉克法庭认定的哪些罪行致萨达姆以死地,而是各取所需,既有说他“反人类”获死罪,也有说他“大屠杀”不得赦。其实,若涉嫌“反

人类”或“大屠杀”,应让国际法庭审理。

如今,萨达姆既死,死刑执行过程就那么短,画面细节绝对不“好看”,看多了会让人夜里睡觉不安稳。于是,争议转到其他方面,以至于转到电视画面的来源上,让当初见证死刑并且“偷拍”录像者接受调查,再施以某种处罚。

这种争议,出现得快,相信消失得也会快。原因在于,争议不涉及事件的实质内容,仅涉及与事件相关的内部程序或规程。一件事与萨达姆命运直接相关,一度热议,现在却没有太多人再认真追究:伊拉克战争。细读西方媒体报道,尤其是美国媒体报道,可以发现,争议多数集中在发动战争的程序上,即美国政府和英国政府以“假情报”骗取舆论支持,战争借口不对,而不是战争本身非法。

若触及实质,认定战争非法,是否应该让发动战争者上法庭?若触及实质,认定萨达姆之生死不止关系他个人性命,而关乎是否会加剧伊拉克乱局,是否应该让决策者三思?

萨达姆死刑那个早晨,某家电视台实况播出的画面上,一名阿拉伯裔学者作如此议论,再三重复一个词,即伊拉克“民族和解”,显得孤孤单单。

漠然,是一种媒体表现。漠然,是一种决策者所作的政治选择。

漠然,是让受众经历事件,记住形式却忘记内容。



【财经纵横之冯光明专栏】

(作者系美国宾夕法尼亚大学沃顿商学院硕士)

## 洋品牌丑闻该让我们反思

### ■核心观点

洋品牌之所以一到中国就在质量上放松要求,在于我们的相关行业强制标准严重滞后,更与一些政府部门的作为直接相关,这一点,值得反思。

浙江省工商局最新的进口鞋类质量检测结果显示:“近八成国际知名品牌进口鞋质量不合格。”在不合产品清单上,康拉汗、佐治、马丁鸟、其乐等西班牙、意大利国际知名品牌赫然在列。

许多洋品牌为什么一到中国就在质量上放松要求,随意拿国内消费者开涮?这是一个非常值得深思的问题。众所周知,欧盟一直在对我国鞋类的进入设置或抬高门槛,使我国鞋类在欧盟的处境可用步履维艰来形容。然而,在这种情况下,洋品牌皮鞋在国内却享受着至高的待遇。最直观的一个对比是,欧盟早就有了鞋类有害物质含量的标准,但国内目前还没有这样的强制标准,任凭洋品牌进入中国市场牟取暴利。既然我国门槛如此之低,洋品牌就没有提高质量要求的动力。

其次,与有关部门的不作为恐怕不无关系。“近八成国际知名品牌进口鞋质量不合格”的现象,难道仅仅在浙江存在吗?为什么仅有浙江省工商局检测出了问题?元旦过后,国家鞋类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的副主任杨志敏在接受记者采访时坦承,他们抽检洋品牌皮鞋的批次素来不多。抽检

太少了,问题就迟迟没有暴露出来。对于此次受检的国际知名品牌,仅为23.91%的批次合格率,他感到“震惊”。杨志敏认为,此次抽查的结果反映出了市场的真实存在。

有一点可以肯定,倘若有关部门把关严格,一些国际知名品牌屡屡被查出问题,他们为自身声誉着想,自然会严抓产品质量,不敢有丝毫懈怠,否则,就有可能身败名裂。而现实却是,质量低劣、价格高昂的洋品牌,鲜有因质量问题受到查处的,面对如此之小的风险成本,洋品牌产生侥幸心理还有什么奇怪的吗?

洋品牌降低质量要求,在很大程度上,也钻了我国企业对WTO规则不熟悉和不愿意为维权付出成本的软肋。比如,在这次洋品牌鞋质量风波中暴露出一个细节,洋品牌在与我国代理商签订合同时,竟然规定:进口鞋到达中国口岸45天内发现质量问题可提出索赔,过期将不再承担赔偿责任。洋品牌企业恐怕早就计算好了,鞋子问题一般都在45天之后。有律师总结出规律:目前中国企业还是普遍存在一种惧怕与境外实体打官司的心理,一方面怕不懂国际规则打不赢;另一方面怕打国际官司费用太高打不起。长期以来部分外商就是利用了这种心理才无所顾忌地大肆行骗,已对国内的众多企业造成了巨大的经济损失!

国际知名品牌近八成不合格,再次为我们敲响了警钟,如何在WTO规则下,最大限度地保护国内企业和消费者的利益,值得有关部门去认真研究。